

# 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安阳县司法局2021年  
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711号)(以下简称条例)规定,现将安阳县司法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。

2021年,安阳县司法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遵循公正、公平、合法、便民的原则,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人民群众关注关切,统筹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一)加强领导,压实责任。建立健全“主要领导负总责,分管领导直接抓,相关科室具体办”的工作机制,细化职责分工,压实责任,明确具体科室、具体责任人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、取得实效。

(二)健全制度,有序推进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,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,对内部审查程序、保密审查、责任追究等做了具体规定,统筹协调机关各股室做好政府信息基础工作,推进工作有序开展。制定了安阳县司法局权责清单目录,对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事项履职方式、追责情形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对县政府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,并将清理结果进行了公布。

(三)服务群众,主动公开。为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法律服务的新需求新期待,不断完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,结合公共法律服务事项清单,及时准确公开公共法律服务领域法治宣传教育、基层法律服务、人民调解等信息,提供法律咨询、网上办理等服务。同时,充分发挥社会各界监督力量在法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,促进严格执法、公正司法、全民守法,提升人民群众对法治建设的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25	1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0
	(三)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0
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安阳县司法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、时效性有待进一步加强，距离人民群众的需求还有一定差距。二是对《条例》的学习不够透彻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精神的理解和贯彻还需要进一步加强。

2022年，安阳县司法局将提高思想认识，继续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，坚持聚焦群众关切工作，严格按照规定，进一步充实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，增强公开的时效性，充分发挥网上监督功能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社会满意度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6个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从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